

第五章

选举呈请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5.1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1)条，区议会选举只可藉基于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

- (a) 选举主任按照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宣布在该项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没有在该项选举中担任候选人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
 - (ii)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有人就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该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v) 有任何关乎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

5.2 就地区委员会界别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三名或以上有权在该界别中投票的选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界别的候选人提出。

[《区议会条例》第 50(1)条] [2023 年 9 月新增]

5.3 就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举而提出的选举呈请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选区中投票的选民提出；
或
- (b) 由一名声称曾是该选区的候选人提出。

[《区议会条例》第 50(2)条] [2023 年 9 月修订]

5.4 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区议会条例》第 52(1)及 53(1)条]。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事处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A)(a)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5.5 选举呈请在公开法庭上由一名法官进行审讯。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出决定。原讼法庭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区议会条例》第 52(2)及 55(1)、(2)及(3)条]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5.6 若取得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上诉许可，可就原讼法庭所作的选举呈请裁决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的动议通知须在上诉所针对的原讼法庭的书面判决发下当日后 14 个工作天内提交，而申请人亦须在该 14 个工作天内的任何时间，给予该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通知对方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终审法院须在聆讯针对原讼法庭的选举呈请裁定的上诉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出决定。终审法院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区议会条例》第 53(2)及 58B 条] [2011 年 9 月新增]